(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案件，學校做成終局處理後，函報教育局備查)

(學校全銜) 函

主旨：有關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經本校直接派員調查及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結果，詳如說明，鑒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7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接獲檢舉內容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之教師懲處案件，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經本校校事會議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三、○師所涉及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業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提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予以「申誡（或記過、記大過）○次」。

四、檢陳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抄本：本校○○處